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

育達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 日育亞(人社)字第 1000003993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一〇〇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一〇〇學年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育亞(人社)字第 1010004435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一〇〇學年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育亞(人)字第 1020007461 號發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一〇五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院教評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一〇五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育亞(人社)字第 1070003265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辦理專任教師之多元升等、推薦與審查事宜，依本校教師多元升等辦法第十條，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申請以學術研究著作(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)、技術應用報告(含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)或教學實務成果(含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)之專任教師(以下簡稱申請人)應依本要點規定，檢附相關表件資料，送請所屬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，就其資格、條件等予以審查。
各系(所)得就教師升等審查之項目及評分標準等訂定審查基準，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學院核備。
- 第三條 各系(所)得推薦相關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匯送本院，本院並收集本校研究發展處所建立之外審學者、國科會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，合併建立院級審查人才資料庫，並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前項審查人才資料庫應每年更新之。
- 第四條 申請升等案由申請人於每學期開始後，提出申請。經系教評會評審查通過後，至遲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九月三十日前，檢附相關表件資料(含教學、服務評定成績)，連同系(所)教評會紀錄、送審學術領域說明、審查人迴避名單(得由申請人提出，以三人為限)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教評會)進行學術研究著作(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)、技術應用報告(含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)或教學實務成果(含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)之審查作業。
本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檢附相關表件資料(含教學、服務評定成績)，連同院教評會紀錄、送審學術領域說明、院外審結果及審查人所提迴避名單送人事室進行外審作業。前項各級教評會審查未通過者，應由審查之各級教評會檢附相關表件資料，敘明未通過之理由，通知申請人。
- 第五條 申請升等案經各系(所)教評會審查通過者，本院應即進行學術研究著作(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)、技術應用報告(含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)或教學實務成果(含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)之審查作業，並由院長就本校校級或院

級審查人才資料庫提出三名建議審查人，併同申請人所屬系(所)就本校校級或院級審查人才資料庫提出三名。共計六名審查人建議名單(以上均排除迴避名單中之審查人)，由本院以彌封方式，簽請院教師評審委員主任委員會同非屬申請系(所)之委員二人共同圈選審查人三名及候補審查若干名。

第 六 條

審查人之教師職級不得低於擬送審教師之升等等級。

第 七 條

專業技術人員之審查人及外審作業得依本要點第四、五點之規定辦理。依本校多元教師升等辦法第十條第三款之規定，本院各系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、技術應用成就或教學實務成果送請校外學者、專家三人進行第一次外審(學位論文升等者免送院級外審)，審查結果平均達七十分以上，且須二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，為合格。再就其審查之結果，連同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等項送院教評會進行審查通過後，併同迴避名單等報請校長同意提案校教評會審議。各級教評會如未能於本要點所訂作業期限完成審查作業，應自受理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各級教評會之審查作業。但遇有寒、暑假或特殊情形者，得酌予延長期限。

第 八 條

申請人教學、服務成績之考核，應由系教評會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之評鑑項目評定後，提送院教評會審查；院教評會將教學、服務成績審查結果，於校教評會開會七日前，將評定結果併同升等申請案提請校教評會委員審查。

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第十一點之規定，前項系教評會評定成績，除與申請人最近三年評鑑成績有重大差異或有具體事證，足以影響原評定結果外，院教評會應予尊重。

第 九 條

申請人所屬系(所)主管得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、教學、服務之概況，以及申請升等教師自評、系教評會評分作口頭說明。

申請人所屬系(所)主管說明完畢，院教評會委員應即依評分表所列項目審議後評分。前項評分成績，達本院教師申請升等審查標準者，即屬審議通過，由本院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之著作外審等作業；未達申請升等審查標準者，則屬審議未通過，由本院以院教評會名義通知申請人升等不通過。本院教師申請升等審查標準另訂之。

第 十 條

為維持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作業之公正性，申請人不得有請託、關說等情事。其經發現申請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、關說、利誘、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者，應即停止其升等資格審查程序，並通知申請人，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。

第 十一 條

本審查作業要點經院教評會及院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